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選購圖書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二：擬執行 101 年暑期碩士班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評核相關事宜	修正後通過，建議增列學生職涯發展關聯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三：因應理論組近年來報名人數驟減與招生不足，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，本系研究所招生組別擬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及數位藝術研究組	照案通過。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提案四：因應大學與碩士班飽和現象，擬成立視覺藝術博士班，以跨大招生來源，並形塑視覺藝術研究與創作優質辦學理念	通過後由系上草擬視覺藝術博士班申請計畫書，報部申請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邀請師長們參與 6 月 15 日召開的藝術教學暑期碩士班自我評鑑複評計畫。
- 二、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與建檔作業，請近五年的畢業班導師協助。
- 三、請師長們協助宣導落實教室清潔和節能減碳工作，隨手關冷氣、數位講桌等教室設備及電源。

四、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加退選已結束，目前尚有碩一及碩二理論組課程未達選修下限人數，碩一課程將於新生註冊選課時宣導，碩二課程請各指導教授協助宣導；九月開學後也會向陸生宣導課程特色。

五、 敬請有意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「遠距教學」方式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，依程序完成申請手續。

六、 本系目前尚有圖書經費約18萬元，請老師們把握薦購時程(中文圖書從訂購至到書，約需1個月；大陸圖書從訂購至到書，約需2-3個月；西文書從訂購至到書，約需2-3個月)，踴躍推薦教學、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料。自10月起，若仍有年度結餘圖書經費，將收回並轉提供其他仍有需求單位使用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選舉下一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需選出代表名稱及人數如下：

1. 系教評會委員 5 人 (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2 位，教授資格者 3 位)。
2. 院教評會委員 1 人。
3.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。
4. 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。
5. 院務會議代表 2 人。
6. 校務會議代表 3 人。
7. 校務發展委員 1 人。

二、本系 100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下：

1. 系教評會委員 5 人 (黃冬富教授、焦正一教授、李堅萍教授、劉立敏副教授兼系主任、朱素貞副教授)。
2. 院教評會委員 1 人 (李堅萍老師)。
3.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(李堅萍老師)。
4. 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 (李堅萍老師)。
5. 院務會議代表 2 人 (李堅萍老師、陳燕如老師)。
6. 校務會議代表 3 人 (李堅萍老師、陳燕如老師、朱素貞老師)。
7. 校務發展委員 1 人 (李堅萍老師)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請各權責單位發聘。

決議：

1. 系教評會委員 5 人 (黃冬富教授、焦正一教授、李堅萍教授、劉立敏副教授兼系主任、林大維副教授)。
2. 院教評會委員 1 人 (李堅萍老師)。
3.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 (林大維老師)。
4. 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 (林大維老師)。
5. 院務會議代表 2 人 (李堅萍老師、陳燕如老師)。
6. 校務會議代表 3 人 (李堅萍老師、陳燕如老師、李學然老師)。
7. 校務發展委員 1 人 (張繼文老師)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審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會審實施辦法、畢業會審實施辦法、畢業製作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至星期五學生卸展前，共有 9 位老師完成審查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決議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討論 103 學年度本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調整為視覺藝術在職專班計

畫構想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一百學年度本系暑碩班自我評鑑自我改善意見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將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